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强债
场内简称	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635,902.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8-0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通过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在A(含)至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开放式纯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77
传真		021-38909627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19,950.43	6,601,887.40
本期利润	35,056,341.45	1,775,944.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99	0.00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33%	0.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6	-0.00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1,176,855.42	248,652,308.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0	0.99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4%	0.40%	1.04%	0.00%	2.30%	0.40%
过去六个月	6.71%	0.29%	2.12%	0.00%	4.59%	0.29%
过去一年	14.33%	0.24%	4.22%	0.00%	10.11%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3%	0.21%	7.01%	0.00%	8.12%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为2013年5月7日,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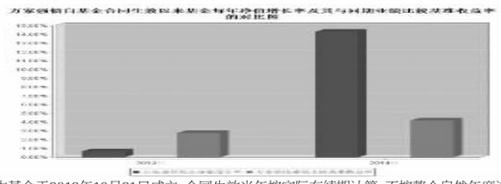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10月31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5000	12,531,794.48	-	12,531,794.48	
2013	0.1500	3,759,538.53	-	3,759,538.53	
合计	0.6500	16,291,333.01	-	16,291,333.0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八只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驰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5月7日	-	8年	硕士学位,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苏谋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债券型基金(LOF)基金经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5月29日	-	7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3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为指数型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与其他组合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是债券的大牛市。年初债券本身绝对收益率很高,但是随着基本面的逐步恶化,央行货币政策被迫放松,收益率经历了史上最大幅度的下行。与此同时,改革预期叠加利率下滑让股市经历了一波牛市,蓝筹股表现非常抢眼,带动转债品种出现了巨大涨幅。本基金在兼顾流动性的同时,根据大类资产配置灵活调整各类资产比例,抓住了纯债和转债的机会,获得了可观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82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目前仍有下滑风险,cpi也有通缩压力,所以央行货币政策放松是个大概率事件。所以债券市场依然面临着有利的环境。但是,目前的收益率已经隐含了不少放松的预期,同时打新的热潮也会对资金面造成经常性的扰动,所以预计全年债券依然在牛市氛围中,但表现会不及去年。本基金还是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的原则,在管理好流动性的同时,灵活操作,努力为持有人获得良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14年2月28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5元,共计分配利润1,253,179.03元;2014年5月28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1元,共计分配利润2,756,994.61元;2014年9月4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3元,共计分配利润3,258,266.27元;2014年12月8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1元,共计分配利润5,263,354.57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2014年2月28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5元,共计分配利润1,253,179.03元;2014年5月28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1元,共计分配利润2,756,994.61元;2014年9月4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3元,共计分配利润3,258,266.27元;2014年12月8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1元,共计分配利润5,263,354.57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778298_B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48,705.89	4,696,812.68
结算备付金	5,782,128.40	3,135,526.26
存出保证金	3,047.03	29,95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770,548.04	334,636,938.0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5,770,548.04	334,636,938.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00,387.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4,811.60	16,000,000.00
应收利息	11,282,575.31	9,372,791.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3,902,203.77	367,872,02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833,615.50	109,778,713.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00,000.00	8,918,030.4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0,534.18	147,480.87
应付托管费	45,866.90	42,137.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033.70	2,372.6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12,298.07	50,977.1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0,000.00	280,000.00
负债合计	172,725,348.35	119,219,711.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0,635,902.00	250,635,902.00
未分配利润	20,540,953.42	-1,983,59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176,855.42	248,652,30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902,203.77	367,872,020.11

注:报告截止日 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820元,基金份额250,635,902.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267,005.73	5,064,020.00
1.利息收入	19,376,637.91	9,832,215.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095.53	61,688.71
债券利息收入	19,002,801.11	7,318,899.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6,741.27	2,451,626.9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53,976.80	27,687.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953,976.80	27,687.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6,391.02	-4,825,942.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0,060.09
减:二、费用	8,210,664.28	3,288,075.02
1.管理人报酬	1,826,157.76	1,150,786.58
2.托管费	521,759.33	328,796.1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828.09	10,054.28
5.利息支出	5,381,880.60	1,452,037.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81,880.60	1,452,037.97
6.其他费用	467,038.50	346,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56,341.45	1,775,944.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56,341.45	1,775,944.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635,902.00	-1,983,593.55	248,652,308.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056,341.45	35,056,341.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531,794.48	-12,531,794.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635,902.00	20,540,953.42	271,176,855.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635,902.00	-	250,635,902.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75,944.98	1,775,944.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59,538.53	-3,759,538.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635,902.00	-1,983,593.55	248,652,308.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18号文《关于核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0,635,902.0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A(含)至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2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的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的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的代销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报告期内,上海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由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受基金管理人间接控制。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26,157.76	1,150,786.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6,545.61	268,018.2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1,759.33	328,796.1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8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8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800.00	10,000,8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9%	3.99%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02,600.00	7.98%	20,002,600.00	7.98%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8,705.89	15,358.79	4,696,812.68	34,296.43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1,201.96元(2013年度:人民币27,279.95元),2014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5,782,128.40元(2013年末:人民币3,135,526.26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13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4,810	1,481,000.00	1,481,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68,833,615.5元,其中回购金融资产款 85,953,778.60元于2015年1月5日到期,8,945,972.40元于2015年1月6日到期,8,731,982.40元于2015年1月7日到期,1,713,993.80元于2015年1月8日到期,30,007,942.70元于2015年1月9日到期,207,999.10元于2015年1月12日到期,2,545,991.70元于2015年1月14日到期,3,430,995.50元于2015年1月15日到期,1,884,997.50元于2015年1月16日到期,3,935,991.10元于2015年1月19日到期,130,999.80元于2015年1月20日到期,940,998.10元于2015年1月23日到期,405,999.70元于2015年2月5日到期,198,999.90元于2015年2月6日到期,991,999.00元于2015年2月9日到期,450,998.90元于2015年2月11日到期,100,999.50元于2015年2月12日到期,121,999.30元于2015年2月13日到期,727,998.00元于2015年2月16日到期,489